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文件

雨政征告字〔2022〕30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关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湘府路-立新桥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情况及征收补偿方案 修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相关规定,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2日发布了《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湘府路-立新桥段)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在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湘府路-立新桥段)(以下简称“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征求被征收人意见。现将征求意见情况及根据征求意见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及说明

在该项目征求意见期间，征收工作人员通过上门走访，积极征求被征收人意见。征求意见期满后，区人民政府对相关意见进行了整理、归纳和汇总，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关于征收政策依据

被征收人提出征收补偿要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要求按政策、依法实施征收与补偿。

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将严格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的规定以及长沙市房屋征收补偿相关配套政策，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提出货币补偿和异地安置的诉求。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二十一条、《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第三十条等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房屋产权调换并不等同于异地安置。

房屋产权调换遵循等价值交换的原则，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由该项目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分别对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该项目向被征收人提供了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其中房屋产权调换方式提供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白冶路与沙湾路交汇处东北角润和·翰文府（住宅、期房）等房源作为住宅的产权调换房屋；提供位于雨花区振华路 858 号智庭园工业软件大厦（非住宅、现房）等房源作为非住宅的产权调换房屋。该项目提供了两种补偿方式供被征收人选择，充分保障了被征收人对补偿方式的选择权。

（三）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及具体价格

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价格提出了具体诉求。

该项目房屋征收，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以被征收房屋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长沙市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给予相应的奖励和补助，计算因征收房屋给予被征收人的货币补偿总额。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对货币补偿方式有相应详细规定。

二、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情况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区人民政府依据《国有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和《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及其配套政策规定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符合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故对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不做修改。由房屋征收部门和该项目指挥部进一步做好征收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特此公告。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